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立昇

具保人 王炫竣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炫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炫竣因受刑人楊立昇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二、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並由具保

01 人如數繳納現金後，業已釋放受刑人，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
02 辦理程序單（通股）、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113年
03 刑保字第61號）各1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4 (二)上開案件經送交執行後，聲請人將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2
05 月24日到案接受執行之執行傳票，因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
06 明而於113年11月21日為公示送達，併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
07 受刑人原位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1樓之居所，然
08 受刑人嗣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命警執行拘提，亦拘
09 提無著等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13年11月2
10 1日北檢力典113執8134字第3096號公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1 署114年2月4日函暨所附拘票、拘提報告書附卷可參。參以
12 受刑人並非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中，且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13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
14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
1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
16 察署通緝在案，尚未撤銷通緝，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在監在押
17 簡列表、法院通緝紀錄表各1紙可佐，足認受刑人業已逃
18 匿。

19 (三)又聲請人合法通知具保人於113年12月24日偕同受刑人到
20 案，且具保人無在監在押情事，此有送達證書、具保人之個
21 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可查，惟具保人亦
22 未偕同受刑人到庭。綜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
23 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蕭舜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